



电鱼，又被称为“绝户”捕捞，电鱼机在水中释放上千瓦的电流，小鱼瞬间被电死，电晕的大鱼即使能够活下来也大多丧失了繁殖能力，对生态环境、水生生物、渔业资源都会造成严重危害，因此，在我国电鱼是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然而即便如此，一伙人还是以夜色作掩护，深夜开着电鱼船，在汾河水库禁渔区非法捕捞水产品。12月15日，市公安局通报，娄烦县公安局于近日成功破获一起使用电鱼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查获电鱼船1条、涉案车辆2辆、捕鱼工具若干。

## 群众举报 禁渔区非法捕捞

“警察同志，有人开着电鱼船在汾河水库里捕鱼，一晚上要捕捞上百斤鱼！”10月14日，娄烦县公安局环库巡逻队在汾河水库边进行日常巡逻时接到群众举报称，汾河水库内有人进行非法捕捞。

早在2020年，娄烦县人民政府就发布通告，将汾河水库列为禁渔区，禁止从事任何捕捞作业。如今，竟有人大张旗鼓地开着电鱼船进行非法捕捞？此案立刻引起娄烦县公安局的高度重视，迅速抽调经侦大队、侦查中心、刑侦大队、巡警大队、城关派出所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展开调查。

经过摸排走访，专案组民警在水库东侧发现一处私拦的鱼塘，鱼塘内存放在有渔网、网箱等捕鱼工具，还有两艘渔船和快艇，鱼塘边还有三眼窑洞和一辆晋A牌照的小型面包车，但是却没有发现关键物证——电鱼船。

经查，此鱼塘和面包车均为某村村民段某生所有。以此为线索，专案组经过连续多日的分析研判，终于在公共视频中发现了面包车的身影，段氏父子最近几个月曾多次驾驶这辆面包车从水库边装载大量水产品到县城的早市、建筑工地等地售卖。同时，民警还在视频中发现了此案的关键证据——电鱼船。2024年4月初，一辆冀A牌照的越野车曾拉着一艘渔船进入娄烦县。经过查询车主信息，民警发现车主刘某与车上的另一名男子王某竟然是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逃犯。

段氏父子多次售卖水产品，再加上电鱼船和两名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逃犯在娄烦出现，专案组判断，段氏父子很可能与刘某、王某组成犯罪团伙在汾河水库大肆进行非法捕捞。

“认定非法捕捞必须人赃并获，但是水域内的痕迹物证却又难以提取、易于灭失，犯罪证据难以固定。”面对这一复杂情况，专案组决定“守株待兔”，等待犯罪嫌疑人再次作案上岸之后再进行抓捕。

# 水库发现电鱼船之后……

## 空中侦查 让电鱼人无所遁形

10月28日，消息传来，段氏父子近两日又在早市卖鱼。“机会来了！”专案组敏锐地觉察到该犯罪团伙又开始作案，于是决定当晚立即实施抓捕行动。

专案组兵分两路，一路利用无人机开展高空侦查，另一路在段某的鱼塘边“守株待兔”。

晚上8时队伍集结完毕。此时的娄烦山区早已伸手不见五指，汾河水库周边寒风呼啸，办案民警顾不得被冻僵的双手，操控着无人机在汾河水库水面上寻找电鱼船的蛛丝马迹。但奈何水面太大，再加上嫌疑人惯于摸黑作业，一个小时过去，民警没有发现异常。

“段某的面包车！”晚上9时，案件侦破迎来转机，无人机飞手在离鱼塘边不远的岸边发现了段某的面包车，专案组民警立即转移到面包车附近蹲守。

为了不打草惊蛇，寒风中，民警在漆黑的夜里耐心等待。晚上11时50分许，水面终于传来渔船的轰鸣声，段某父子二人驾驶电鱼船停靠在岸边，一边将捕获的鱼转移到车上，一边说：“今天这鱼有50多斤？”“不，得有100多斤，又能卖不少钱了。”

考虑到水库周边地形复杂，民警决定等二人回到鱼塘后再抓捕。当段氏父子将捕获的鱼抬下车往鱼塘内的网箱内存放时，民警大喝一声，“不要动，警察！”并冲向岸边。没想到，父子二人如惊弓之鸟，一头跳进刺骨的河水中，游到鱼塘边停靠的快艇上逃离。



娄烦公安查获的电鱼船。

## 2500余斤 四人团伙被一网打尽

虽然犯罪嫌疑人逃脱，但当晚专案组成功固定了段氏父子非法捕捞的犯罪证据，将电鱼船、运输车辆、捕鱼工具以及非法捕获的274.5公斤水库鱼全部扣押。段氏父子非法捕捞的犯罪行为证据充足，专案组当天将二人上网追逃，同时，告知其家人劝说他们尽快投案自首。

10月31日下午，段某生主动到娄烦县公安局投案自首；11月7日，段某承也来到公安机关自首。

经审讯，段氏父子交代了其联合河北籍犯罪嫌疑人刘某和王某用电鱼船非法捕捞的犯罪事实。专案组循线追踪，11月21日，赶赴河北省唐山市将刘某和王某抓获并连夜押解回并。

原来，早在2021年，段某生就与在汾河水库边钓鱼的刘某和王某相识。刘某二人经常在社交软件发布利用电

鱼船捕鱼的视频，渔船上的声呐系统能够准确定位鱼群位置，两只长长的电鱼棒“弹无虚发”，看着每次都能满载而归的刘某二人，段某生内心也蠢蠢欲动。

2024年4月，段某生与刘某二人取得联系，邀请二人来汾河水库合作捕鱼。刘某二人欣然赴约，4月初，驾驶一辆越野车拖着电鱼船来到娄烦县，半个月间刘某二人边捕鱼、边教学，很快，段氏父子也学会使用电鱼船捕鱼。之后，7月和9月，刘某二人又多次来到娄烦县与段氏父子利用电鱼船合作捕鱼。

目前，警方已查实4人共计非法捕捞水产品2500余斤。4人因在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电鱼船捕鱼，涉嫌非法捕捞鱼类水产品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记者 杨沫

通讯员 杨宇雨 文/摄

## 相关链接

电捕鱼，在我国渔业法中是明令禁止的捕鱼方式，所持电鱼工具，小到背包式电鱼设备，大到电鱼船，甚至还有大型电拖网，手段极其恶劣，其破坏性主要有：

一是电力所到之处，大鱼小鱼全部昏死，并危及到底栖水生动物及其他生物的生存。根据数据显示，220V的电压会造成半径20米内的水体真空，而那些缺氧而死以及电击死亡的水生生物

大部分会沉积水底，然后腐烂，造成“死水”的情况，严重破坏生态循环。

二是被电捕器电击过的鱼类，不论是成体、幼体，其性腺发育都会受到严重损害，基本失去繁殖能力，可谓“断子绝孙”，不能繁衍，就会导致鱼种数量开始下降。

三是电力捕鱼工具简陋，且没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